吉市（龙）环建（表）字〔2025〕10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市石油分公司吉顺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市石油分公司吉顺加油站：

你单位《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市石油分公司吉顺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市石油分公司吉顺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市石油分公司吉顺加油站位于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华丹大街8号，企业于2011年9月5日取得原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石油分公司吉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吉市环建(表)字〔2011〕122号，于2016年11月23日取得验收意见，文号为吉市环验〔2016〕131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20201686991696X002Y。本项目将现有3号15m3柴油储罐改为95#汽油储罐，4号加油岛安装1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汽油加油机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汽油销售量为2585t/a、柴油量4074t/a，现有加气站及其罩棚已停止运营。

主体工程：改建4号加油岛及3号柴油储罐。环保工程：新增配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能力12m3/h；加油泵安装减振基础。其他工程依托现有。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采用集中供暖。加油站占地面积为2908.72m2，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可以作为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施工期主要工程为清洗3号罐及其管线，清洗工艺：排空残油－通风吹扫－罐内蒸汽清洗－吸污作业－通风吹扫，通风吹扫效果采用可燃气体报警器检验，达到安全值方可进行下一步清罐作业。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抽运至指定地点，通过城市管网排放至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排空油罐产生的不可回收的残油、废液、油渣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控制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将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

2.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油罐车与油罐卸油孔连通软管浸没式卸油方式，采用正压加油工艺，采用溢油控制措施；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截流阀及密封式快速接头；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厂界设置绿化带。加强管理，确保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相关要求；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回收、油气平衡、在线监测及油气处理措施建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4油气回收排放控制要求”；加油工艺及设施建设执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油气回收工艺及管线建设执行《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GB/T50759-2022)。

4.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东、南、北侧）、4类（西侧）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清罐油渣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随产随清不在厂内暂存；含油抹布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加强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采用钢制防渗技术，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渗防腐处理，穿越道路处管线、套管均采用特加强级防腐；地下油罐双层之间安装24小时实时渗漏监测仪；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加油区为一般防渗区，站房、站内道路为简单防渗区。

7.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增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8.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

| 抄送：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 |
| --- |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9月18日印发 |